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赤凤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程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包括但不限于：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人民政府、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、联系电话：0768-6771356、联系人：余桢宏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赤凤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程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/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对现状原老赤凤镇人民政府食堂综合楼进行室内外提升改造，改造提升为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建筑物位于潮安区赤凤镇，总面积约 279 平方米，总投资 98 万元。现需委托相关资质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5%-20%）。



		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